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52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北京融胜同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融胜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北京融胜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87号）。北京融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北京融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经查询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，北京融胜未为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“深圳璟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璟德基金”）的投资者开设查询账号。同时，北京融胜也未能提交其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有效证明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向协会报送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

北京融胜在提交“淄博融胜沅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备案申请时，于2023年8月向协会出具《说明函》，表示北京融胜2022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“璟德基金”的管理费收入。经查，截至2024年，相关管理费收入并未实现，后续北京融胜在其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中也表示，2022年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咨询服务收入，与其在前期提交的《说明函》中表述不一致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息、北京融胜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北京融胜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12月4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